

包小忠 / 著

WTO框架内的贸易 救济措施研究

WTO KUANGJIANEI DE MAOYI
JIUJI CUOSHI YANJIU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WTO 框架内的贸易 救济措施研究

包小忠/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WTO 框架内的贸易救济措施研究 / 包小忠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58 - 7847 - 1

I. W… II. 包… III. 世界贸易组织 - 保护贸易 - 研究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2037 号

责任编辑: 杜 鹏

责任校对: 王肖楠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WTO 框架内的贸易救济措施研究

包小忠/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北京汉德鼎印刷厂印刷

永明装订厂装订

880 × 1230 32 开 8.25 印张 200000 字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7847 - 1 定价: 1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WTO 是在 1993 年 12 月结束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中决定成立的，1995 年 1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作，总部设在瑞士日内瓦。WTO 是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基于规则、由各个成员国驱动的国际组织，其规则通过成员国之间的谈判达成，全部决策也由成员国政府决定。WTO 继承了其前身 GATT “通过降低贸易壁垒、取消歧视性的贸易行为来提高各缔约国的生活水平”的宗旨，同时增加了扩大服务生产和贸易以及可持续发展等内容，由非歧视原则、自由贸易原则、公平竞争原则等基本原则来体现。WTO 的主要目标是推动世界贸易的自由化，具体来说：一是尽可能实现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动；二是通过谈判推动自由化进程；三是建立公平的争端解决机制，处理各国之间的矛盾和纠纷。为了实现自身的目标，WTO 承担了一些具体的功能，这些功能既是 WTO 的日常运作职能，也是其宗旨的具体执行准则。

二战结束以来，WTO 及 GATT 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不断增大，使得各国不按其设定的国际规则行事就很难在国际市场上立足。在经过长达 15 年旷日持久的谈判后，2001 年 11 月多哈 WTO 第四届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决定》，我国终于加入了这一影响巨大的国际组织，正式成为 WTO 第 143 位成员。此举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进一步与国际市场和国际规则接轨。一方面，我国承担了削减关税壁垒、开放市场的义务；另一方面，我国也可以享受 WTO 协定规定的权利，比如在其

他成员国中享有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等。

回顾过去几年我国在加入 WTO 过渡期所取得的成就和对世界经济所产生的影响,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那就是我国和 WTO 其他成员取得了双赢的结果。这一双赢局面在国务院总理温家宝 2006 年 9 月 5 日会见 WTO 总干事拉米的谈话中得到了很好的诠释:“中国加入 WTO 后,认真履行承诺,并根据 WTO 规则积极调整自己的对外贸易政策。在短短 5 年时间里,中国平均关税大幅降低,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程度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中国加入 WTO 不仅使自己从中得益,而且也为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中国加入 WTO 过渡期即将结束,面对新的挑战,中国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对外开放,在开放中发展,在开放中与世界各国实现互利共赢。”而在 200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记者招待会上,商务部部长薄熙来讲到我国对于 WTO 多边体制的贡献时也说,我国作出的贡献已经很大,而且在某些方面我国作为发展中大国已经超水平发挥。我国关税总水平现在是 9.9%,全球的关税总水平则是 39%;我国非农产品关税水平是 9%,全球则是 29%;我国农产品关税水平是 15%,全球则是 60%。从上述几个指标来看,我国做得很出色了。在服务贸易领域, WTO 规则所定的 160 个可以开放的服务门类里,我国已经开放了 100 个,发展中成员一般是 54 个,美国也才开放了 101 个。因此,我国在这方面做得还是很有勇气的。拉米对我国加入 WTO 以后 5 年来的表现给予了积极评价,指出:“中国完全履行了加入 WTO 时作出的承诺。5 年来,中国经济贸易的发展说明中国当初加入 WTO 的决定是正确的。中国的加入加强了世界多边贸易体制。”拉米希望中国在恢复多哈谈判和推动谈判达成协议方面继续发挥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在我国积极履行承诺、作出贡献的同时, WTO 成员国的地位也极大地推动了我国自身的发展。我国加入 WTO 以来贸易迅猛增长的态势就突出表明了 WTO 的巨大推动作用。2001~2006 年进出

口总额以 25.56% 的平均增幅高速增长。其中, 出口的平均增速达 30.2%; 进口的平均增速达 28.65%。2001~2006 年我国进出口总额达 6.32 万亿美元, 这一数值比我国加入 WTO 前的 1981~2000 年 20 年的进出口总值 3.67 万亿美元还多 2.65 万亿美元, 高出了 72%。其中, 2001~2006 年出口 3.33 万亿美元, 比加入 WTO 前的 1981~2000 年的 1.84 万亿美元增长 1.49 万亿美元, 增长幅度达到 81%; 2001~2006 年进口 2.96 万亿美元, 比加入 WTO 前的 1981~2000 年的 1.41 万亿美元增长 1.55 万亿美元, 翻了一番还多。最新数据显示, 2007 年全年我国进出口总额 21 738 亿美元, 比 2006 年增长 23.5%。其中, 出口 12 180 亿美元, 增长 25.7%; 进口 9 558 亿美元, 增长 20.8%。增速依然很快。

无疑, 我国加入 WTO 正在给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我国产业结构的调整注入新的生机与活力。但是, 它也给我们整个经济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 即: 随着贸易自由化程度的进一步深化, 我国与其他 WTO 成员国之间发生的贸易争端也达到了一个新的更高的量级。2006 年, 我国企业仅遭遇到的反倾销案件就占全球总数的 37%, 再加上反补贴、保障措施、特殊保障措施等, 可以说我国出口企业承受着巨大的压力。数据显示, 仅欧美 2006 年对我国发起的反倾销等措施就影响到我国 8 500 多家企业、50 多万职工就业, 所以各个有关的产学研部门必须认真对待。

贸易保护主义与贸易自由主义历来如影随形, 尽管贸易自由化是大势, 但由于各国获得利益的不同, 更重要的是, 由于各国内部不同利益集团获得利益的不同, 世界各国的贸易政策也是在贸易自由政策和贸易保护政策之间左右摇摆、进两步退一步地得到发展的。WTO 成立后, 各种贸易保护主义势力仍在发挥重要的作用, 只不过传统的贸易保护工具包括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的作用日益弱化, 贸易保护工具正经历着从传统的保护工具转向新的保护工具的制度演进、从逃避多边贸易体制的约束转向符合 WTO 规则的贸易救济措施的演进过程中。

为维护世界贸易公平和正常的竞争秩序，WTO 允许成员国在遭遇进口产品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构成中含有补贴，以及在公平贸易条件下进口产品过度增加且给其国内相关产业造成有害影响这一类情况下，择机使用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等贸易救济措施。其中，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针对的是价格歧视这种不公平贸易情况，保障措施针对的是公平贸易条件下进口产品过度增加的情况。允许成员国有条件地采取贸易救济措施的目的就在于维护世界贸易体系的公平和正常的竞争秩序，保护成员国国内产业在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中得以生存和发展。实际上，WTO 协定也可以看作是一个充满妥协和例外的体系，贸易自由化是其理想，而各种例外则是对现实的妥协。在 WTO 一系列规则当中，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是三种最引人注目的“合法”贸易保护措施，它们是贸易自由化中的“例外”，也是各国保护国内产业、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盾牌。

WTO 本身有一系列复杂和详尽的法律文件，其法律框架由《建立 WTO 协定》及其四个附件组成。其中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是所有成员都必须接受的，附件四则仅对签署方有约束力，成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WTO 的这些法律文件又可以划分为三类：第一类是多边总协定，包括《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二类是具体部门协定，包括货物贸易中的《农业协定》、《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纺织品与服装协定》、《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反倾销协定》、《海关估价协定》、《装运前检验协定》、《原产地规则协定》、《进口许可程序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和服务贸易中的《金融服务协定》、《基础电信协定》、《自然人流动协定》；第三类是诸边协定，包括《政府采购协定》、《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国际奶制品协定》和《国际牛肉协定》已于 199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影响广泛的 WTO《反倾销协定》是在《1947 年关贸总协定》

第六条基础上逐步演变而来的，只要不与《反倾销协定》相冲突，《1947年关贸总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仍然有效。WTO规定，各成员方不得对《反倾销协定》的任何条款提出保留意见，其国内反倾销法的内容不得与协定的内容相抵触。一成员方如果由于另一成员方实施与《反倾销协定》相违背的反倾销法而遭受损失，则可以依据有关程序向WTO请求实施救济措施。总的来说，WTO《反倾销协定》约束各成员国的倾销和反倾销行为，以保证采取反倾销措施的规范性。与之相似，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的目的也是为了防止补贴对贸易竞争的扭曲，规范反补贴的程序和标准，防止滥用反补贴措施。但《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只处理影响货物贸易的补贴，关于服务贸易的补贴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中另有规定，《农业协定》中对农产品的补贴还有一些特殊规定。过去，在“乌拉圭回合”长达8年的谈判过程中，补贴与反补贴措施一直是难点和焦点议题，最终达成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作为WTO一揽子协定的组成部分，适用于WTO所有成员方。另外，除《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是WTO的又一项贸易救济措施协定，其目的是，进一步澄清《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十九条的原则，强化保障措施的多边控制，消除规避保障措施控制的不当做法，促进国际贸易体制的稳定和完善。

如前所述，近年来贸易救济问题已经成为我国遭遇的诸多问题中的一个重大问题，牵涉了很多企业、很多普通消费者的利益，影响深远。对于我国来说，如果要继续有效地履行WTO《反倾销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保障措施协定》规定的义务并享受相应的权利，就必须进一步深入地研究这些协定中的一个具体规则，进而有效地指导贸易救济的实践，无论我国是作为被动的应诉方，还是作为主动的起诉者。与我们研究许许多多的事物一样，研究WTO框架内的贸易救济问题同样不能指望一劳永逸。因为规则都是不完全的，规则本身是在变化之中的；因为实践都是活

生生的，实践都是具体的。所以，我们的任何研究也都是阶段性的，取得的成果也是阶段性的。

在西方，很早就对倾销与反倾销的特征、成因及其实质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许多西方国家早在 20 世纪初就已经制定了反倾销法律。以后，随着国际贸易的迅速发展和国际贸易理论的不断深化，西方学者更加重视对反倾销税的实际经济效应的研究，不仅仅是保护效应，转移效应、直接投资效应、继发保护效应（cascading protection effect）、报复效应等也都是他们关注的对象，并取得了丰硕的研究成果。针对一些发达国家出现滥用反倾销措施的现象，学术界也对 WTO 反倾销规则及其理论基础作了批判，并积极推动完善多边反倾销规则。而相对于西方，国内对反倾销问题的研究起步比较晚，但到目前为止各类研究也是蔚为壮观。我国的学术界多从反倾销的法律解释、我国企业倾销的动机、国外对我国企业反倾销的歧视、我国应对反倾销的方法、反倾销预警系统的建立等角度去分析。其中，反倾销法律条文研究是我国反倾销文献中较为集中的一部分，它们主要从法律角度详细研究 WTO《反倾销协定》的条款以及反倾销可能涉及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此外，还有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西方国家和我国的反倾销法律制度。如果就经济学角度的研究而言，国内对反倾销问题的研究偏重于我国遭遇的反倾销，包括反倾销经典案例的分析、我国政府与企业应对反倾销指控的对策以及我国对进口产品的反倾销等。文献多认为我国企业应该积极应诉并规范自身经营，同时争取市场经济地位甚至予以报复；也有人依据投资替代贸易理论，提出通过在东道国投资和在三国设厂的策略化解反倾销。在我国企业应对来自其他成员国的倾销方面，部分文献认为，反倾销是 WTO 允许使用的合法贸易救济手段，我国应该积极运用反倾销措施保护国内产业免受倾销的损害，也有文献从反倾销措施的总体经济效应出发，倾向于谨慎使用反倾销措施，认为反倾销措施施行中应当全面考虑包括下游产业利益在内的公共利益问题。此外，现有文献还对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的主体、提起的时机进行了分析，提出了反倾销预警的一些方法。

由于案件发生数很少，而且是近两年的事情，我国学术界对反补贴的研究比起反倾销要少得多，研究文献多限于泛泛地介绍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的概念及一般性做法、补贴的经济特性、补贴的合法性或可诉性分类、发展中国家待遇及过渡性安排、WTO 以及国外反补贴的立法及其适用等，试图为我国反补贴法律体系的构建提供参考。也有部分研究从宏观经济的角度分析补贴通过国际贸易对国家间资源配置的影响，从微观层面探寻补贴给企业效率带来的短期和长期影响。另外，在保障措施的研究方面，同样由于案件发生数很少，学术界的研究比起对反倾销的研究也要少得多，文献大多是从法律制度的角度展开的，侧重于对保障措施法律文本的解读。经济学角度的研究一般集中在保障措施典型案例的分析上，探讨保障措施政策与其保守的社会福利功能，以及探讨从我国现行立法及其调整出发运用保障措施的策略，并探讨与我国国家经济安全之间的关系。

正是以上述研究的对象、方法、成果为背景，本书的研究确定了着力的方向和侧重点，努力保证研究的价值。

包小忠

2008年8月于广州

目 录

I	WTO 框架内的贸易救济措施协定	1
1.1	WTO 反倾销措施协定	1
一、	倾销的确定	1
二、	损害及其与倾销之间因果关系的确定	3
三、	反倾销措施及价格承诺	4
四、	反倾销调查的基本程序	5
五、	其他有关规定	6
1.2	WTO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7
一、	补贴及专向性	7
二、	补贴的分类	8
三、	反补贴调查及征税	9
四、	补贴的争端解决机制	9
五、	优惠待遇及过渡期	10
六、	机构及监督	11
1.3	WTO 保障措施协定	11
一、	实施保障措施的条件和程序	11
二、	保障措施的具体实施	12
三、	保障措施委员会的职能	14

2. 贸易救济措施的经济效应一般分析	16
2.1 反倾销措施的经济效应	16
2.2 反补贴措施的经济效应	18
2.3 保障措施的经济效应	21
一、采取关税措施时的情形	21
二、采取配额措施时的情形	22
3. WTO 成员国的贸易救济实践	25
3.1 WTO 成员国的反倾销措施实践	25
一、反倾销立案数的变化趋势	25
二、反倾销立案发起国的国别特征	31
三、反倾销立案针对的主要国家	34
四、反倾销立案针对的重点行业	36
3.2 WTO 成员国的反补贴实践	38
3.3 WTO 成员国的保障措施实践	42
4. 加入 WTO 以来我国遭遇的贸易救济措施	47
4.1 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与遭遇贸易救济措施	47
4.2 我国遭遇的反倾销措施	52
一、我国成为全球遭遇反倾销立案最多的国家	52
二、对我国启动反倾销案件的主要国家	54
三、反倾销案件的主要受害行业	57
四、反倾销案件涉及的行业和领域扩散趋势	58
4.3 我国遭遇的保障措施	60
4.4 我国遭遇的特别保障措施	64
4.5 我国遭遇的反补贴措施	70

5. 我国的贸易救济实践	74
5.1 我国采取的反倾销措施	74
一、反倾销案件的立案情况	75
二、反倾销案件的主要特点	80
三、反倾销措施的实施效果评价	85
四、反倾销方面存在的问题	88
5.2 我国采取的反补贴措施和保障措施	95
5.3 反倾销措施成为主要贸易救济形式的原因分析	96
一、反倾销的援用条件优于反补贴的分析	97
二、反倾销的援用条件优于保障措施的分析	100
6. 我国贸易救济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	104
6.1 贸易救济法律的健全	104
一、我国的反倾销立法	105
二、我国的反补贴立法	110
三、我国的保障措施立法	112
6.2 有效预警机制的建立	115
6.3 “三位一体”联动体系的完善	122
一、企业方面的责任	122
二、政府主管部门方面的责任	124
三、民间协调组织的作用	127
6.4 滥用贸易救济措施情况的避免	129
6.5 对 WTO 争端解决机制的利用	137
7. 我国遭遇外国贸易救济措施的前景	142
7.1 国外挑起贸易救济争端的情况	142
一、我国快速融入世界经济体系	142
二、国际贸易保护主义环境	145

三、WTO 规则的弱约束性	147
7.2 针对我国产品的反补贴措施	149
一、我国企业获得补贴的相对普遍性	149
二、我国“市场经济”地位获得承认	151
三、WTO 对政府补贴的关注	152
7.3 贸易救济与技术壁垒的实际作用	153
7.4 贸易救济争端的主要对象国	161
一、美国与我国的贸易救济争端	162
二、欧盟与我国的贸易救济争端	165
三、印度与我国的贸易救济争端	169
附录 1 关于实施 1994 年 GATT 第六条的协定	172
附录 2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193
附录 3 保障措施协定	230
参考文献	237



WTO 框架内的贸易救济措施协定

1.1 WTO 反倾销措施协定

WTO《反倾销协定》是一个集实体法和程序法于一身的法律规范，共有3大部分、18个条款、2个附件。其内容首先涉及倾销的确定（第二条）、损害的确定（第三条）、国内产业的定义（第四条），然后对反倾销诉讼的提起和调查（第五条）、采取临时措施（第七条）、价格承诺（第八条）以及征收反倾销税（第九条）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同时还对反倾销税的追溯力（第十条）、司法审查（第十三条）、代表第三国的反倾销行动（第十四条）、发展中国家成员（第十五条）、成立“反倾销措施委员会”（第十六条）、磋商和争端解决（第十七条）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而2个附件则分别为根据第六条第7款进行实地调查的程序、按照第六条第8款可获得的最佳信息。

一、倾销的确定

WTO《反倾销协定》第二条明确界定了倾销的含义：如一产品自一国出口至另一国的出口价格低于在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normal value）

的价格进入另一国的商业，则该产品被视为倾销。

1. 正常价值的确定。产品正常价值的确定有三种方法：一是按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二是按出口国向第三国正常贸易中的出口价格；三是按结构价格。一般情况下，应优先采用第一种方法。所谓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一般是指被指控出口产品在国内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是在调查期内（通常是1年至1年半）国内市场正常贸易过程中的成交价（包括批发价格），或销售牌价，或一段时间内的加权平均价。向第三国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出口价格是指同类产品出口到适当的第三国市场上的可比价格。选用向第三国正常贸易过程中的出口价格应考虑这样一些因素：产品具可比性、向所有第三国销售的同类产品的较高价格、向第三国的销售做法与向反倾销调查国销售此类产品的做法相类似、向第三国的销售价格不能低于产品成本、向第三国的出口量一般不低于出口到反倾销调查国市场总量的5%。而所谓的结构价格是指通过一定的价格构成计算公式计算出来的出口价格，它是根据同类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通常包括原材料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能耗、工资等），加上合理数量的管理费、销售费、其他成本和利润来确定的。

2. 出口价格的确定。出口价格的确定方法也有三种。一是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商将产品出售给进口商的实际价格；二是在特定情况下，如果不存在实际出口价格，或是由于出口商和进口商或第三方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存在某种补偿安排等原因不可靠时，出口价格可以确定为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买方的价格；三是推定价格，如果该产品不是转售给独立买主，或不是以进口时的状态或条件转售，则进口方可以在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出口价格。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三种方法的使用是有强制性顺序的，只有在不存在前一种方法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后一种方法。

3. 倾销幅度的确定。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就是倾销幅度。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是两个不同市场上的销售价格，因

此，在比较这两个数据之前必须进行必要的调整，使比较能够在相同贸易水平上进行，且具有时间上的可比性。

对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公平比较”的方法有三种：一是加权平均的正常价值同加权平均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二是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以逐笔交易为基础进行比较；三是把在加权平均基础上确定的正常价值与每笔交易的出口价格进行比较。WTO《反倾销协定》规定，在一般情况下，应当在对加权平均的正常价值与全部可比出口交易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比较的基础上确定，或在逐笔交易的基础上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二、损害及其与倾销之间因果关系的确定

WTO《反倾销协定》中的损害分三种情况：一是实质性损害，指对进口方国内生产同类产品的产业造成实质性的重大损害；二是实质性损害威胁，指进口方的有关产业虽尚未受到实质性损害，但可以明显预见倾销将对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且这种情形非常迫近；三是产业建立受阻，指进口产品的倾销阻碍了新产业的实际建立过程，即不是阻碍建立一个新产业的设想或计划，而是产业的建立受到实质性阻碍。WTO《反倾销协定》还规定，在一定条件下，进口方可以累积评估从不同来源进口的倾销产品对本国产业的影响。

在反倾销调查中，确认倾销和损害都成立之后，必须再确认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这是反倾销调查的第三个要件。因果关系的确定主要依据对决定因果关系的因素的分析以及对不是决定因果关系的因素的排除。决定因果关系的因素包括进口数量、价格影响和对进口方国内产业的冲击等三大类，至少 15 个因素；不是决定因果关系的已知因素包括未以倾销价格出售的进口产品的价格及数量、需求萎缩或消费模式的改变等至少 5 个因素。对非因果关系因素的排除，将进一步证明倾销和损害之间存在不容置疑的因果关系，这在调查、裁定中是十分必要的。